附件二：承诺书

承　诺　书

常州滨江安居置业有限公司：

我（单位/个人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自愿参加此次春江百汇公寓综合楼竞租事宜，现作如下承诺：

1、保证提交的全部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并具有支付相应租金和提供相关优质服务的能力。

2、保证不存在因刑事、借贷、担保等可能影响本招租项目的情况。

3、保证参加本招租活动前二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4、自愿承担因提交虚假、不实资料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竞租方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章/签字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